

历史与文化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 2020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方式、时间、地点

复试方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取线上复试形式，民族学与中国史分组进行。

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

复试地点：学院会议室

二、相关说明

1. 此为学院组织的第一次复试。
2. 复试对象为学院根据教育部划定的复试资格线，结合学院考生实际情况，确定本院中国史、民族学两专业的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
3. 调剂考生不进入本次复试，但执行同一复试方案。

三、在线资格审查与其他事项

1.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原则上以线上审核形式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下列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版（jpg/pdf 格式）通过指定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所、室）留存。复试前，各学院（所、室）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报考库”、“学籍学历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应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注：此处所称“原件”是指原件扫描版，下同）。

（2）往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由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

3. 在线缴纳复试费 120 元。

4. 按学校要求在线完成心理测试。

5. 体检。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6. 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吉首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复试须知。

四、笔试

1. 时间：5月10日 10:00—12:00

2. 方式：在线、开卷

专业	科目	时间
民族学	民族学通论	5月10日 10:00-12:00
中国史	中国通史	5月10日 10:00-12:00

五、加试

1. 时间：5月10日 12:00—16:00

2. 方式：在线、开卷

3. 民族学专业加试科目：民族学调查方法，中国民族概论

4. 监考/技术/摄像。

六、面试

1. 时间 5月11日上午 8:30 开始

2. 地点 历史与文化学院会议室

3. 步骤

(1) 英语面试

8:30—9:40

(2) 综合素质面试与政治素质考核

9:50 开始，按照先民族学后中国史专业顺序进行

(4) 分组

民族学专业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

中国史专业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

政治素质考核

七、相关要求与设备准备

1. 严格遵守复试纪律

2. 笔试、面试、政治素质考核需全程录像并存档后交省厅。

3. 学院参与复试工作老师需戴好口罩，准备好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耳机。

4. 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 能够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

(2) 良好的网络环境。

(3) “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4) 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

(5) 必要文具。

八、录取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5%、专业课笔试占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6=A（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05+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25；

综合成绩=A+B。

2. 录取规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以及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不予录取; 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 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 取消复试成绩, 不予录取。

(3) 按综合成绩高低顺序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 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 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 由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 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48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 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 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 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 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 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 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 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历史与文化学院

2020 年 5 月 6 日